

浙江中医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共卫生学院实际，特制订《公共卫生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教学副院长、教科办主任、学办主任和相关的专家教授组成，学院纪委实施监督。教务员担任秘书工作。

二、工作原则

第一条 为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促进学生个人发展。

第三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五年制专业学生不能通过转专业直接转入本硕（博）贯通培养专业及校内其他传承创新班。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学生权利。

三、转专业分类及要求

第五条 转专业分为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等四类。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是面向学习成绩优良，身体和精力能满足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的转专业。

（二）专业不适应转专业是面向患有疾病（高考体检未检出，入学后确诊）、受到意外伤害等不适应原就读专业，或对原就读专业不感兴趣，或因学习困难确无能力继续修读原专业等情况的学生的转专业。

（三）特长生转专业是面向在某一专业上有明显专长，或具有学习某一专业的潜能的学生的转专业。

（四）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是面向服满兵役退役复学或入学的学生的转专业。

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要求高考选考科目物理、化学，其他条件参照学校文件《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执行。

四、转专业名额

第七条 转专业名额要求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名额

优秀学生转专业名额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10%。

（二）其他类别转专业名额

每学期专业不适应学生和特长生转专业名额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 2%。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名额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五、转专业流程

第八条 通知发布。每学期末，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下一学期转专业计划（学院转专业细则和名额等），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统一发布通知。

第九条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提交至所在学院。原则上每个学生限填一个志愿，其中退役复学学生可填报三个志愿。

第十条 转出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一条 转入学院考核。学生材料送达学院后，学院根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相关考核。

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根据公式 1 进行计算，医学类五年制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根据公式 2 进行计算。学院将不同类别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其中特长生转专业拟录取学生综合得分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项：

1. 以第一作者且浙江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统计源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国内学术期刊目录参照论文发表时学校国内学术期刊名录，且通过学院组织的答辩。

2. 主持浙江中医药大学校级课题 1 项。

3. 以个人或团体赛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浙江中医药大学校级及以上所转专业领域学科竞赛奖 1 项。

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分值（A）*60%+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的专业年级排名换算分值（B）*20%+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C）*20%。

（公式 1）

$A = \text{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div \text{绩点满分} (5.0) \times 100;$

$B = 100 - (100 \div N1) \times (N2 - 1)$ ，其中 $N1 = \text{原专业年级总人数} \times \text{可申请占比} (50\%)$ ， $N1$ 取整数不四舍五入， $N2$ 为学生在原专业的排名；

$C = \text{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 (\text{百分制}) 。$

医学类五年制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专业特长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60%+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百分制）*40%。

（公式 2）

六、学院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科目涵盖人体解剖学、生理学和英语，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对预防医学专业的认知情况、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综合分析能力、考虑和解决问题的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及计划组织协调能力等。

第十三条 考核方式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

笔试（占学院考核成绩 50%）+ 面试（占学院考核成绩 50%）。

(二) 特长生转专业

笔试（占学院考核成绩 40%）+ 面试（占学院考核成绩 60%）。

(三) 专业不适应学生、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笔试（占学院考核成绩 50%）+ 面试（占学院考核成绩 50%）。

七、转专业录取

第十四条 转专业录取要求

(一) 优秀学生转专业

根据学校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 特长生转专业

根据学校医学类五年制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

根据笔试、面试合计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四)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根据笔试、面试合计成绩录取。

八、附则

本细则经公共卫生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

公共卫生学院

2025 年 12 月 22 日